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總說明

為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，爰具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。全文共計七點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之法源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本小組之成員編制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本小組委員之任期。（第三點）
- 四、本小組之主席規定、會議開會及決議委員人數規定。（第四點）
- 五、本小組評議方式及委員迴避原則。（第五點）
- 六、本小組經費支用規定。（第六點）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之依據。（第七點）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逐點說明

規定	說明
<p>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稱本局）為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（以下稱本準則）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設本局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（以下稱本小組），並為規範本小組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本要點訂定之法源。</p>
<p>二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之；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（一）校長代表二人。（二）輔導人員代表一人。（三）家長代表二人。（四）學者專家一人。（五）民間團體代表一人。 <p>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</p>	<p>本小組之成員編制。</p>
<p>三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應予</p>	<p>本小組委員之任期。</p>

<p>補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 止。</p>	
<p>四、本小組得視需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</p> <p>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小組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</p> <p>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</p>	<p>本小組之主席規定、會議開會及決議委員人數規定。</p>
<p>五、本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，得邀請申請人、其法定代理人及疑似行為人或其他關係人列席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、法律專業人員、特殊教育專業人員、警政、衛生福利、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。</p> <p>本會會議之審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審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。</p> <p>本小組處理校長疑似校園霸凌事</p>	<p>本小組評議方式及委員迴避原則。</p>

<p>件，關於成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，且出席成員應迴避者，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。</p>	
<p>六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撰稿費。</p>	<p>本小組經費支用規定。</p>
<p>七、本要點訂定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頒訂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。</p>	<p>本要點未盡事宜之依據。</p>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110年4月27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0490463號函頒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稱本局)為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,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(以下稱本準則)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設本局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(以下稱本小組),並為規範本小組之組成及運作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,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由本局局長兼任;一人為副主任委員,由主任委員指定之;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兼之:
 - (一)校長代表二人。
 - (二)輔導人員代表一人。
 - (三)家長代表二人。
 - (四)學者專家一人。
 - (五)民間團體代表一人。

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- 三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,應予補聘之,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小組得視需要,不定期召開會議,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主任委員指定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小組會議及參與表決,不得代理。

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
- 五、本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,得邀請申請人、其法定代理人及疑似行為人或其他關係人列席會議,並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、法律專業人員、特殊教育專業人員、警政、衛生福利、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

加。

本會會議之審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審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。

本小組處理校長疑似校園霸凌事件，關於成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，且出席成員應迴避者，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。

六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撰稿費。

七、本要點訂定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頒訂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。